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雁塔分局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2019 年，全市资源规划系统启动机构改革，同年 8 月，市委编办批复整合组建资源规划雁塔分局（由原国土雁塔分局和规划雁塔分局合并而成），正处级建制，为市资源规划局派出机构。2020 年 1 月，市资源规划局明确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及局属事业单位。

我局现有内设机构 7 个，为办公室、法规督察科、自然资源管理科、规划管理科、土地管理科、人事财务科、行政审批科；局属事业单位为资源规划执法监察队，土地储备中心以及等驾坡、曲江、

大雁塔、长延堡、小寨路、电子城 6 个资源规划所，此外，根据工作需要，我局临时设立了漳浒寨、杜城工作组。我局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宣传国家、省市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等法律法规，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规划编制、耕地保护以及地质灾害防治、土地规划行政执法等工作。

二、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0 年是西安市高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 规划收官之年，是迎十四运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攻坚之年，是“十项重点工作”的突破之年，也是国土三调、国土空间规划等重大工作落地见效的关键之年。分局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自然资源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完成好各项任务。

（一）高站位规划管控，谋划好城市建设发展。一是 科学编制雁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夯实责任、各司其职，于今年 6 月底前完成编制工作，并广泛征求专家和社会意见，逐级报批；科学编制雁塔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今年 6 月底前，组织完成除重要地区、重要地段、

重要节点等其他片区单元控规的编制工作。以上两项编制任务，需会同发改、财政、住建等区级相关部门，以及规划编制技术团队，形成合力完成。目前，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加上疫情因素，工作进度受到一些影响，后续要抓紧开展，按时保质完成任务。二是按照全市基础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及十项举措要求，完成 14 所园、校建设任务，办好规划手续。同时，积极对接教育部门，主动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确保项目快速推进。三是继续强化规划理念，依法依规、及时高效做好规划审批，加强技术指导，进一步提升城市建设品质。

（二）高标准服务项目建设，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一是牢固树立“以项目看发展论英雄”的理念，认真分析、科学研判，加强协调，多措并举，全力推进我区 9 个市级重点项目建设。请区投资合作局加大对西安宜家购物中心项目文物勘探工作的督促协调力度，争取早日保障项目开工；请杜城街办尽快做好齐王新苑社区干部及相关代表思想工作，并会同西沣路改造办密切配合资源规划分局尽快完成征收土地 听证会的组织和签字工作，推进西安城市生态公园二期项目用地尽快组件上报；请区教育局尽快与金地集团就西沣中学操场地下停车位分配问题达成协议，尽快完成相关手续；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征用西尧头村集体土地征地协议事宜，请漳浒寨街办积极配合，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二是继续做好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工作，在保持已取得成绩的基础上，对今年下达我区的 1535 亩批而未供土地，逐宗梳理、分类处置，利用规划、供地事权下放契机，加强与项目单位的协调，加快供应进度，提高供地率。由于部分项目未办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导致区级批文不能及时下发，有可能影响今年供地任务的完成，因此请区人社局协调市人社局尽快解决项目单位上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事宜。三是积极协调省厅尽快下发大寨村城改、北沈家桥村城改、青龙寺组团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省级批文。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划拨及补交出让金等工作。四是按照今年土地储备计划要求，完成 5 个规划储备项目、7 个指标储备项目、13 个实物储备项目和 5 个供应计划项目，请各街办、区城棚改事务中心、西沣路改造办、雁塔科技产业园、鱼化工业园等部门加强与资源规划分局的协作，各司其职、密切沟通、配合联动，确保我区储备计划的有效落实。

（三）严守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 4 号文件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尽最大努力做好耕地保护工作。二是组织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各级职责责任，量化分解任务，完善工作和考核体系。三是齐抓共管，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分门别类制定保护措施，进一步完善耕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切实形成长效机制，

确保圆满完成今年耕地保护市考任务。四是继续做好“三调”后续工作，组织开展雁塔区统一时点数据更新工作。

（四）创新机制方法，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一是根据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规划验收技术标准及办事流程。二是逐步理顺机制，形成合力，依法妥善处理房屋办证遗留问题，办理过程中发现其他问题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同时，要加强项目批后监管，防止出现新的遗留问题。三是逐步建立“特邀自然资源监察专员”“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信用等级管理”等制度，提高资源规划管理水平。四是要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对业务流程再造、融合，开辟绿色通道，简化程序，缩短周期，减少繁杂环节，紧密衔接，形成受理及时、审核认真、上报快速的良性循环。五是进一步加强与市局相关处室的沟通对接，逐步做好市局下放事权的承接、办理和优化。

（五）加大执法监察力度，从严从重打击资源规划违法违规行为。一是持续推进资源规划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今年是国家扫黑除恶的收官之年，要强化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完善行业监管长效机制，加大违法案件移送力度，提升打击震慑效果。二是全力做好违建别墅清查整治相关工

作。三是以迎全运为抓手，持续用力、从严从重打击区域内资源规划违法行为。四是认真做好 2020 年度卫片执法工作， 加强违法用地巡查处置力度，请各街办密切配合资源规划分局，确保卫片执法工作任务落实到位。五是开展好各类违法专项整治活动，强化日常动态巡查，早发现问题、早进行制止。在查处土地违法中，要坚决克服“怕、难、慢”的问题， 下硬手，出重拳，动真碰硬，确保雁塔区无新增违法用地发生。六是要进一步强化各街办违法用地整改的主体责任，区级相关部门、各街办和资源规划分局要站在全局高度，树立“一盘棋”思想，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协调沟通，各负其责，集思广益，真正形成工作合力。

（六）全面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和安全生产工作，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目前，我区有青龙寺、中储仓库2个隐患点，数量虽少，但威胁人数较多。因此，一是要在提高警惕上下功夫，切实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始终绷紧防汛减灾这根弦，着眼可能出现的最不利情况，作最坏打算，以更加周密的部署、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扎实的工作， 做好防大灾、抗大汛各项准备，真正把防治措施落实到位。二是在排查整治上下功夫，针对今年汛期新特点，重点对地灾隐患点、学校、旅游景点、交通干线等，以及各类监测设施和抗灾抢险准备工作开展一次隐患排查，确保全覆盖、无死

角。三是要在地灾监测上下功夫，应急、资源规划、农水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健全地灾风险预警联动机制，及时会商和发布雨情、汛情和地灾预警风险预报。严格执行汛期应急值守、领导带班、灾险情巡查、灾情险情速报等制度。充分调动基层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重点加强对地灾隐患点、学校和居民点的全民监测，切实提高监测质量。四是要夯实底线思维，牢牢守住“零伤亡”和不被问责的底线。

（七）突出政治统领，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将其作为资源规划系统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努力让初心和使命在党员干部内心深处铸牢、在思想深处扎根。二是强化工作作风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精准施策治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对“慵懒散慢虚”等问题一抓到底，着力构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全力支持纪检部门履行监督责任，大力开展廉政谈话、履职谈话、提醒谈话以及日常警示教育，聚焦资源规划

领域高发问题，紧盯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发现问题严肃查处，始终保持反腐败斗争高压态势。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雁塔分局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 11个，包括：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10个。（局本级和 8 个国土所决算合并上报）其中：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9 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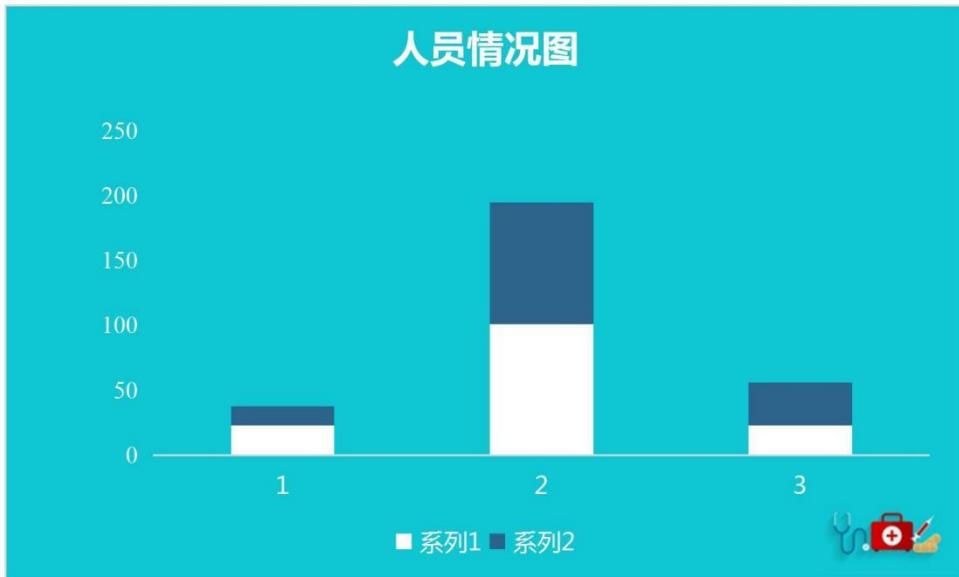
纳入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雁塔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雁塔分局	无
2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雁塔分局地储备中心	无

3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雁塔分局资源规划所（8个所）	无
4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雁塔分局执法监察队	无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初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64 人；实有人员 109 人，其中行政人员 15 人，事业人员 9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3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本部门预算收入为3065.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065.71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1112.68

万元，增幅0.63%，主要原因是和原规划局合并预算项目增加。2020年本部门预算支出为3065.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065.71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1112.68万元，增幅0.63%，主要原因是和原规划局合并预算项目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为3065.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065.71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1112.68万元，增幅0.63%，主要原因是和原规划局合并预算项目增加。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3065.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065.71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1112.68万元，增幅0.63%，主要原因是和原规划局合并预算项目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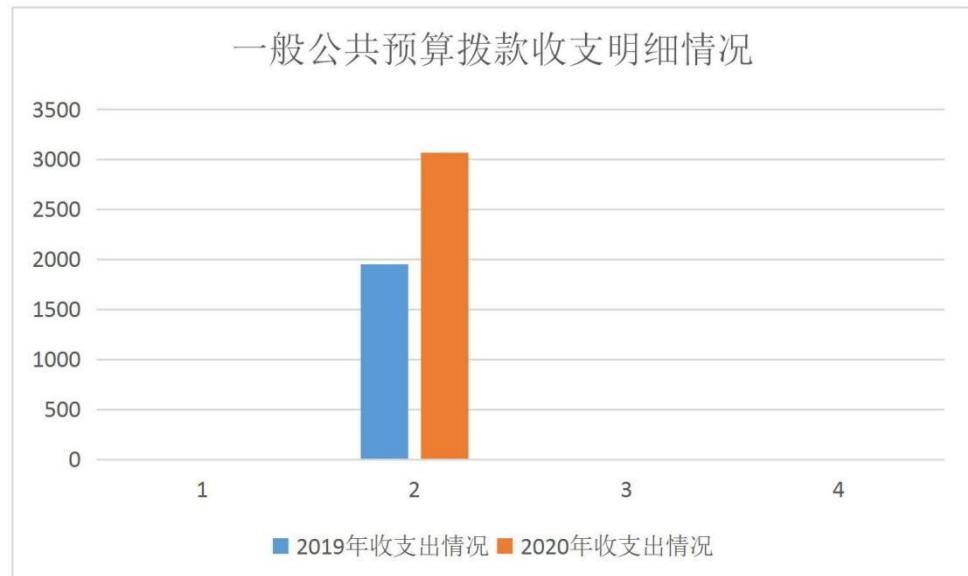
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为3065.71万元，较上年增加1112.68万元，增幅0.63%，主要原因是和原规划局合并预算项目增加。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按照部门支出功能分类的类、款级科目，区分为：2020 年总收支为1494. 15万元，较上年增加105. 89万元，增幅0. 09% 。其中：

（1）行政运行（2010601）128. 88万元，较上年增加4. 32万元， 增幅0. 02%，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2）事业运行（2010650）1365. 27万元，较上年增加101. 79万元 增幅0. 07%， 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3065.71万元，较上年增加1112.68万元，增幅0.63%，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354.34万元，较上年增加101.79万元增幅0.02%，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28.88万元，较上年增加4.3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03）10.93万元

专项业务经费1571.56，较上年增加1006.56万元，增幅0.61%，主要原因是和原规划局合并预算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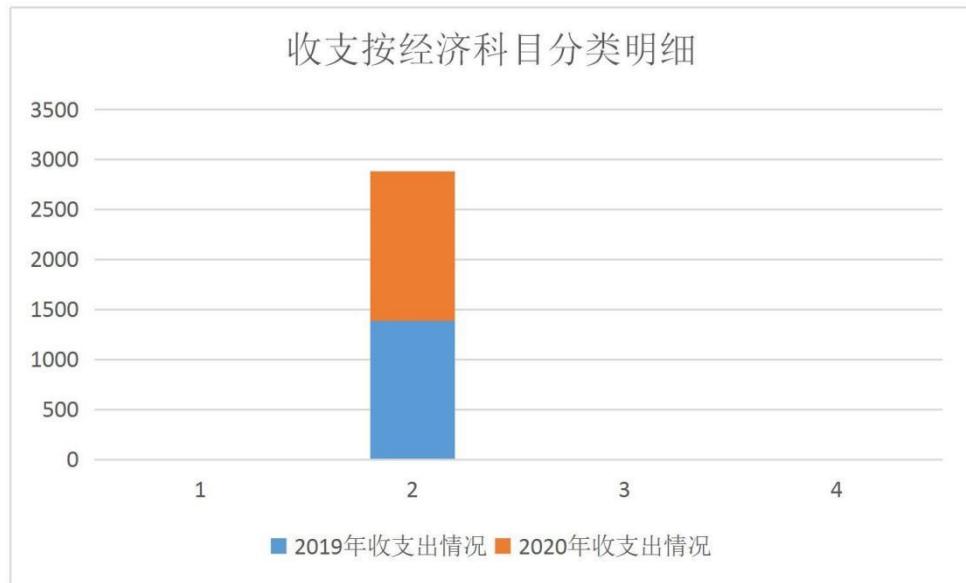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3065.71万元，较上年增加1112.68万元，增幅0.63%，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843.74万元，较上年减少410.94万元，原因为两个国土所人员托管于高新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613.73万元，较上年增加1006.56万元，增幅0.61%。原因为和原规划局合并专项业务经费增加，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597.31万元，较上年增加了32.31万元，增幅0.5%，原因为工资增加。



4、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2020年执法车辆保有量 1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 万元与上年比较减少 2.2 万元，减幅为 0.09%，主要原因有一车辆正在核销中所以三公经费预算减少。2020年本部门无会议费、培训费经费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为 0 万元。培训费、会议费较上年减少 0.2 万元，减幅100%。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底，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11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725.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25.0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7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0万元。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面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23.5万元，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对3个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详见公开报表中的进行目标表）。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继续实施继续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为3065.71万元，较上年1112.68万元，增幅0.63%，主要

原因是和原规划局合并预算项目增加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修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及其他费用。
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4.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见附件）